

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咨询及后勤服务项目 (二次) 服务协议书

甲方： 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以下简称为甲方)
地址： 大荔县尚勤路东段与崇贤路南段十字东北角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陕西秦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地址： 大荔县城关镇富民路2号
联系人： 赵彩利 联系电话： 186091339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咨询及后勤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DLZCCS2025-13.1B1)磋商响应，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协议如下：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服务咨询及后勤服务(服务需求详见附件)

乙方更换本项目服务人员时，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确保服务连续性和质量。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服务标准、服务人员数量、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考核指标履行服务义务。

2. 项目金额：1806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陆仟元整)。

二、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服务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期满后：在下年度预算资金有保障的基础上，若该项目服务需求的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及本次采购文件、采购合同事先约定且双方对履约情况相互满意的情况下，可以续签一年政府采购合同。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改变服务时间或服务内容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服务地点：大荔县尚勤路东段与崇贤路南段十字东北角。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合法、合规的发票（税率应符合国家规定）给甲方。

2. 付款方式：成交年总价 1806000.00 元，分 12 个月支付。

每月服务费支付前，甲方有权对乙方当月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当月服务费。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或扣减相应费用。

3. 收款单位名称：陕西秦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5235593712756

收款单位地址：陕西省大荔县城关镇富民路 2 号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支行

开 户 账 号：102413256112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除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岗位设置外，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服务人员需求的数量及要求。

2. 乙方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要求退还或调换人员：

-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2) 有重大违法乱纪事件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
- (3) 在试用期证明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者；
- (4) 服务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5) 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的；
- (6) 乙方服务人员做出影响甲方形象及名誉并造成负面舆情的；
- (7) 乙方服务人员因身体原因、精神原因不能胜任甲方工作需要的。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乙方服务人员的能力及表现安排和调整其工作岗位。

4. 甲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和要求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技术、职业技能、相关知识及各种规章制度的培训。

5. 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人员具体岗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和必要的工作制服等。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甲方采购需求，为该项目投入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服务人员。

2.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劳动纪律、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并与其签订相关劳动协议。乙方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所

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发生服务或其他任何纠纷，乙方需全程协助处理。

4. 乙方负责为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5. 乙方服务人员若侵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必须协助甲方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连带责任。

6. 在甲方支付费用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时正常发放服务人员的服务费，如因乙方恶意延期发放服务人员薪资而引起员工罢工、旷工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秩序的，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全力配合甲方解决问题。

7. 经甲方退换或调换的人员，乙方应尽快解决所缺人员，并保证出勤人数，且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的进展。

8. 乙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和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9.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社会保险缴纳及享受、薪酬的核发、劳动纠纷处理、人事政策咨询等内容。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法定情形）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因素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

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赔偿。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但如乙方存在严重违约、服务质量长期不达标、或因政策调整、预算变动等原因,甲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努力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如发生违反约定的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守约方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违约时,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10%,并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仍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2. 若因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甲方服务异常,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含甲方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中予以扣除,若不足以补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补足。

十一、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商业宣传手段、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其他依法受到保护的事项。本协议所指商业秘密不包括政府公开信息及依法应公示的政府采购信息。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为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保密义务的承担。乙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自合同终止之日起延续五年。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商誉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按补充协议执行。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双方在此确认对协议的各项条款均已充分理解。

甲 方：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 方：陕西秦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全称 (盖章)
地址：大荔县尚勤路东段与崇贤路南段十字东北角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城关镇富民局 2 号
邮编：715100	邮编：715100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常学武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8609133955
传真：	传真：0913-32614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荔县支行
	账号：10241325611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